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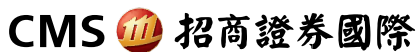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0598)

補充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交易顧問及總協調人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頁至第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至第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5頁。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盈利保證」	指	「董事會函件」內「盈利保證」一節所述招商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
「補充通函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及本補充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均按1港元=人民幣0.85275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概不表示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所提及之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董事長：
趙滬湘

執行董事：
宋德星
李關鵬
王林
虞健民
吳學明

非執行董事：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敏傑
陸正飛
韓小京
劉俊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10號樓
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樓20樓F及G室

補充通函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招商局收購目標股份，總對價人民幣5,4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91,087,658港元）將透過按初步發行價每股內資股4.43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1,442,683,444股對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招商局向本公司作出盈利保證，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盈利保證的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盈利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招商局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作出盈利保證，據此，倘目標集團於以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純利低於以下規定的保證盈利，招商局承諾按等額基準向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作出彌償：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保證盈利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6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80,000,000元

倘目標公司於任一上述財政年度錄得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淨虧損，則於相關年度的全部保證盈利之外，招商局還將彌償有關淨虧損。

盈利保證項下的付款將於本公司刊發其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三個月內作出。

本公司及招商局將共同委聘核數師，以採用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了解到，招商局作出盈利保證，以向本公司及其股東（作為整體）表明其願意在完成後目標集團併入經擴大集團經營業務的同時，至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給予目標集團支持，以延續目標集團財務表現不斷改善的整體走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作出的盈利保證並不構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收購協議時董事釐定對價所依據基準之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儘管董事並無參與釐定盈利保證所包括的目標(其由招商局單方面作出)，且經向招商局查詢，董事並無獲告知有關目標的基準及／或假設，董事注意到：－

- (i) 在收購完成的前提下，盈利保證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純利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支付保證，從而確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正面貢獻，而之前並未有此等保證；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保證隱含下半年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純利為約人民幣3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的約人民幣384百萬元保守；
- (iii) 經考慮物流行業的業務活動增長與服務需求密切相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保證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保證增加約3.6%，遠低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目標增幅約6.5%。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接受盈利保證實屬合理，且經考慮盈利保證後，認為收購事項(包括盈利保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保證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日後表現的任何盈利預測，亦不保證目標集團將會或能夠達致上述保證盈利。

董事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6至第17頁及本補充通函第6至第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該決議案載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予各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通函第18至39頁及本補充通函第8至第15頁。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盈利保證)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專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撰，當中列載其向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盈利保證)之推薦建議。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對價股份)之決議案向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補充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垂注通函及補充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通函及補充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以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盈利保證)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及補充通函其他部份所載的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就此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誠如其函件所述)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對價股份及盈利保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的決議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敏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俊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盈利保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專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撰。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通函。下文主要載列吾等關於盈利保證的意見，更多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具備補充通函「釋義」一節項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招商局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自招商局收購目標股份，總對價人民幣5,4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91,087,658港元）將透過按初步發行價每股內資股4.43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1,442,683,444股對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招商局就收購事項向 貴公司作出盈利保證，作為通函所刊發資料的補充。

由於中國外運長航為持有 貴公司約55.76%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及中國外運長航為招商局的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招商局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收購協議（包括盈利保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包括盈利保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收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當中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將就此放棄表決。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先生、陸正飛先生、韓小京先生及劉俊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於補充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收購協議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或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委聘。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據以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補充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補充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乃屬真實，並於補充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盈利保證(包括補充通函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補充通函內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使吾等能夠作出知情見解，並令吾等合理能夠依賴補充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補充通函內包含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有任何重大遺漏或保留的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盈利保證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招商局就收購事項向 貴公司作出盈利保證，據此，倘目標集團於以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純利低於以下規定的保證盈利(「**保證盈利**」)，招商局承諾按等額基準向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作出彌償：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保證盈利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60,0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80,000,000元

根據盈利保證，(i)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純利(「**二零一七年實際盈利**」)低於人民幣56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保證盈利**」)，招商局須於 貴公司刊發其二零一七財年年度業績公告之日後三個月內以現金向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作出彌償，金額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保證盈利與二零一七年實際盈利兩者間的差額；及(ii)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純利(「**二零一八年實際盈利**」)低於人民幣5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保證盈利**」)，招商局須於 貴公司刊發其二零一八財年年度業績公告之日後三個月內以現金向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作出彌償，金額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保證盈利與二零一八年實際盈利兩者間的差額。倘目標公司於任一上述財政年度錄得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淨虧損，則於相關年度的全部保證盈利之外，招商局還將彌償有關淨虧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及招商局將共同委聘核數師，以採用與編製 貴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董事並無參與釐定盈利保證所包括的目標(乃由招商局單方面提供)，且經向招商局作出查詢，董事並無獲告知有關目標的基準及/或假設。經注意到(i)招商局承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為 貴集團業績帶來的正面貢獻；(ii)二零一七年保證盈利所隱含的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純利相比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較為保守；及(iii)二零一八年保證盈利較二零一七年保證盈利增加約3.6%，遠低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及中國國內生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值目標增幅，董事認為 貴公司接受盈利保證實屬合理，且經考慮盈利保證後，認為收購事項(包括盈利保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評估盈利保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聯交所網站所刊登於補充通函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審閱期間**」)條款與盈利保證類似的近期收購交易。鑒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吾等認為交易應界定為內容有關收購且由目標公司賣方向買方(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作出盈利保證的關連交易。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確定八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將該等交易項下的盈利保證條款與盈利保證條款進行比較。下表概載可資比較交易的有關詳情：

可資比較交易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名稱	對價	目標公司於首個財政年度的保證盈利	目標公司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保證盈利	編價基準	盈利保證/盈利擔保作為對價釐定基準之一	編價支付方式	目標公司保證與實際盈利之間的差額彌償支付期限(「差額」)	盈利保證涵蓋的財政年度年數
可資比較1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8363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2百萬港元	2.74百萬港元	-	(差額/保證盈利) x 對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
可資比較2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020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20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²	18百萬港元 ³	差額 x (總對價/平均保證盈利)	是	從對價分期付款中扣減	下期對價付款	2
可資比較3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2268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約151.4百萬美元	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x39.0%股權應佔份額)	-	差額x市盈率x歸屬於39.0%股權賣方的股份權益	是	從對價分期付款中扣減	下期對價付款	1
可資比較4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3998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660百萬元	人民幣70百萬元	-	差額	是	獨立現金付款	於刊發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	1
可資比較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	2080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153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人民幣18百萬元	差額	是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
可資比較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2138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37百萬港元	6.93百萬港元	7.03百萬港元	差額x歸屬於75.0%股權賣方的股份權益	是	獨立現金付款	於第3、6、9及10年年末在刊發經審核賬目後30日內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上市公司名稱	對價	目標公司於首個財政年度的保證盈利	目標公司於第二個財政年度的保證盈利	彌償基準	盈利保證/盈利擔保作為對價釐定基準之一	彌償支付方式	目標公司保證與實際盈利之間的差額彌償支付期限(「差額」)	盈利保證涵蓋的財政年度年數
可資比較7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570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510百萬元	人民幣43百萬元	人民幣43百萬元	預扣對價或然結餘付款	是	從對價分期付款中扣減	最後一期對價付款	2
可資比較8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2098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91百萬港元	人民幣110百萬元	人民幣132百萬元	預扣對價股份結餘	是	從對價分期付款中扣減	不適用 ¹	7
			盈利保證	人民幣5,450百萬元	人民幣560百萬元	人民幣580百萬元	差額	否	獨立現金付款	於 貴公司刊發其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三個月內	2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附註：

- 並無於有關公告提及。
- 保證盈利15百萬港元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保證盈利分別7.5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的總和。
- 保證盈利18百萬港元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保證盈利分別9百萬港元及9百萬港元的總和。

吾等由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及盈利保證的彌償基準機制各不相同。吾等注意到有三種彌償上市公司的方法：

- 就可資比較1、可資比較2及可資比較3而言，其彌償已計及保證盈利與實際盈利的差額及相關對價金額；
- 就可資比較7及可資比較8而言，彌償乃預扣一定預設比例的對價，即現金或股份，且根本並無計及差額；
- 可資比較4、可資比較5及可資比較6的彌償基準與盈利保證類似，即彌償金額相當於差額全部或部分金額(並無計及對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了解到，盈利保證的釐定基準（並無計及對價金額）相對遜於部分可資比較交易（即可資比較1、可資比較2及可資比較3），但類似或優於部分其他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即可資比較4、可資比較5及可資比較6）。鑒於可資比較7及可資比較8的彌償基準根本並無計及差額，吾等認為不應將該等交易的彌償基準與盈利保證直接進行比較。吾等亦注意到，對價乃由 貴公司與招商局於作出盈利保證前透過公平磋商釐定，當中主要考慮(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可資比較物流公司的市賬率及市盈率；(iii)行業前景；及(iv)收購事項的裨益，及於釐定對價基準時，收購協議訂約方並無計及盈利保證，有關保證乃由招商局於訂立收購協議後作出，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利益（而並無產生額外成本）。

另外，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盈利保證所涵蓋的財政年度年數為一至十個財政年度，其中三項可資比較交易的保證期為一個財政年度，三項可資比較交易的保證期為兩年，一項可資比較交易的保證期為七年及一項可資比較交易的保證期為十年。盈利保證涵蓋兩個年度，因此屬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相當於可資比較交易盈利保證所涵蓋期間的中等期長，顯示招商局承諾向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作出彌償所作出的盈利保證涵蓋的期間與絕大多數可資比較交易的盈利保證所涵蓋的保證期間（一至兩個財政年度）一致及不短於該等保證期間。

就彌償支付方式及彌償支付期限而言，吾等注意到四項可資比較交易（即可資比較2、可資比較3、可資比較7及可資比較8）規定透過於買方將予支付的下一期對價分期付款中扣減有關彌償的方式支付有關彌償，而可資比較4及可資比較6的彌償支付方式與盈利保證相似，乃規定賣方於刊發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及於特定財政年度年末在刊發經審核賬目後30日內向買方作出獨立現金付款。鑒於可資比較2、可資比較3、可資比較7及可資比較8的支付方式為對價調整機制的一部分，且其彌償支付期限與下一期對價分期付款掛鉤，吾等認為不應將該等支付期限與盈利保證的彌償期限直接進行比較。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盈利保證的彌償支付期限為於 貴公司刊發其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後三個月內，較可資比較4（於刊發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及可資比較6（於特定財政年度年末在刊發經審核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的彌償支付期限相對較長。

儘管盈利保證項下彌償的釐定基準並無計及對價金額，而部份可資比較交易有計及對價，且盈利保證項下彌償的償付期限相比可資比較4及可資比較6較長，吾等認為(i)盈利保證並不構成對價釐定基準的一部分，可成為對 貴公司的額外保障，而並無引致重大額外成本；(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彌償相當於差額金額屬市場慣例；及(iii)盈利保證提供與絕大多數可資比較交易相等或更長的保證期，故吾等認為盈利保證的條款並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盈利保證的相關條款，且符合市場慣例。

此外，基於吾等對通函所載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及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27.8%及64.7%。另外，基於(i)吾等與目標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及(ii)吾等對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賬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營業額及歸屬於目標公司所有者純利(經扣減非經常性項目)增長。吾等認為，保證盈利所隱含的增長與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一致，實屬公平合理。

根據招商局官方網站(<http://www.cmhk.com>)的資料，吾等注意到，招商局為一家領先的國有綜合企業，專注於交通、金融及地產三大核心產業。招商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連續十三年被評委A級中央企業。招商局是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的重要參與者和推動者，在全球19個國家和地區擁有50個港口。於二零一六年，招商局的集裝箱吞吐量達9,577萬標準箱。招商局為中國最大的收費公路投資者及營運商，經營的收費公路、橋樑及隧道分佈全國18個省，總里程達到8,203公里。中國外運長航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劃入招商局並成為招商局的全資子公司後，招商局成為世界首屈一指的物流業營運商。招商局擁有覆蓋全國範圍的重要業務網絡，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招商局集團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68,100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商局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954億元及盈利總額約人民幣1,112億元。招商局集團員工總數逾51,110人。招商局於多家在香港、深圳及新加坡上市的公司擁有重大股權，當中包括(i)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4.HK)，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藍籌股公司，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港口營運、一般及雜散貨運輸、集裝箱及航運業務；(ii)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22.SGX)，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中國從事收費公路營運業務；(iii)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22.SZ)，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中國從事集裝箱及雜散貨港口裝卸、倉儲、運輸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v)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HK)，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從事個人銀行以及公司及投資銀行業務。經考慮招商局的雄厚背景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招商局有能力於目標集團未能達致保證盈利時向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支付有關彌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招商局已就目標集團須予達致的保證盈利向 貴公司作出保證；(ii)倘保證盈利未實現， 貴集團將可於刊發相關年度業績後三個月內自招商局取得有關彌償；(iii) 貴公司不會就盈利保證引致任何重大成本；(iv)盈利保證的條款符合市場慣例；及(v)倘保證盈利未實現，招商局有能力向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支付有關彌償，吾等認為盈利保證旨在提供保障，確保目標集團日後回報，且在並無引致重大成本的情況下就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帶來更多利益，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盈利保證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ii)盈利保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受限於遵守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的交易所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2.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於計及經擴大集團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授予經擴大集團的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招商局集團(不包括經擴大集團)授予目標集團延遲償還應付招商局集團(不包括經擴大集團)款項的權利)後，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補充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3. 專家

以下為於本補充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補充通函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

- (a) 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止期間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a) 盈利保證；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1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 (d) 本補充通函。